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6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上汽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汽集团”）分别于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7月22日披露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临2020-035）。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现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2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46%，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9.2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8.9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9,398.0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2020-050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9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51））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2020年7月21日发行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 发行要素 | | | |
|---|---|---|---|
| 名称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简称 | 20京电子城SCP001 |
| 代码 | 012002542 | 期限 | 270日 |
| 起息日 | 2020年7月22日 | 兑付日 | 2021年4月18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7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7亿元 |
| 发行利率 | 3.78%(发行日9个月SHIBOR+1.129%)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 |

| 申购情况 | | | |
|---|---|---|---|
| 合规申购家数 | 16家 | 合规申购金额 | 17.1亿元 |
| 最高申购价位 | 4.49% | 最低申购价位 | 3.5% |
| 有效申购家数 | 10家 | 有效申购金额 | 7.4亿元 |
| 簿记管理人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61

#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水产公司34%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水产公司3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权转让+债权转让”的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水产公司”）34%股权。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中农水产公司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并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以中农水产公司34%股权作为标的，以不低于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1月30日）且不低于公司对中农水产公司出资作为挂牌底价，并要求受让方受让公司对中农水产公司债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农水产公司股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履行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事项相关决策、审计评估、挂牌情况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和6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已将所持有的中农水产公司34%股权及公司对中农水产公司的1,114.803432万元债权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5,365万元，其中股权挂牌底价为4,250万元（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且不低于公司对中农水产公司出资），债权转让价格为1,115万元。

截至2020年7月1日挂牌公告期结束，上述标的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即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机械公司”，系中农水产公司股东，持有其32%股权），摘牌价格为5,365万元，其中股权挂牌底价为4,250万元，债权转让价格为1,115万元。

2020年7月15日，公司与东莞机械公司签订了《股份及债权转让协议书》。

截至2020年7月21日，东莞机械公司已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本事项的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共计5,365万元，后续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根据协议约定转付给公司。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84年9月8日
3、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运河东一路莞城段184号
4、法定代表人:陈海生
5、注册资本:3,7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190339338L
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营本公司进出口商品内销业务（除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仓储服务;生产、销售电源;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电子电器、轻工制品、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劳保用品、五金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报关服务，报验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9、股东情况:自然人陈海生和方武权分别持有东莞机械公司50%股权

10、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莞机械公司总资产为94,812.34万元，负债总额为56,783.95万元，净资产为38,028.4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5,602.25万元，净利润为325.51万元。

11、东莞机械公司系中农水产公司股东，其持有中农水产公司32%股权;除此，公司与东莞机械公司共同投资了深圳市布吉海鲜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吉海鲜”），其中公司持有布吉海鲜51%股权，东莞机械公司持有布吉海鲜17%股权;中农水产公司和布吉海鲜主营业务均为经营海鲜、水产品等专业市场。

东莞机械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东莞机械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东莞机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约定

1、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031号《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9年11月30日，中农水产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3,765.23万元，即中农水产公司34%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280.18万元。

2、公司对中农水产公司的债权为1,114.803432万元。东莞机械公司对上述债权及数额予以确认，并同意按1,115万元的价格受让该上述债权。东莞机械公司同意在受让该1,115万元债权后，自行与中农水产公司完善债权债务手续，东莞机械公司自行向中农水产公司追索，追索结果与公司无关。

3、本次交易股份及债权转让价款为5,365万元。其中中农水产公司34%股份转让价款为4,250万元，债权转让价款为1,115万元。

4、东莞机械公司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全部股份及债权转让价款，该成交款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代收，同时东莞机械公司须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委托付款通知书》，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东莞机械公司支付的本次股份及债权转让价款转付给公司。

5、东莞机械公司认可中农水产公司现状及本事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披露的内容并不得因中农水产公司的重大生产运营、诉讼、产权变动等情况要求变更本协议内容或向公司追索。

6、公司与东莞机械公司同意:与协议规定的股份转让有关费用，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约定;没有规定、约定的，由双方各承担50%。

7、东莞机械公司向公司支付全部债权转让价款和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双方共同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书鉴证手续。鉴证后公司向东莞机械公司提供已盖章的《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申请书》及股份登记机构要求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变更股东登记手续由东莞机械公司自行办理，费用由东莞机械公司承担。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影响约5,365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34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分行长安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90,6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82 天、96天、36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6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成都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6,200 | 82天 | 浮动收益 | 1.43%~3.65% | 存款产生的全部或部分利息与EUR/USD汇率挂钩 | 否 |
| 广发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39,400 | 96天 | 浮动收益 | 1.5%~3.65% | 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 否 |
| 中国农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45,000 | 364天 | 浮动收益 | 1.75%或3.50% | 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资金中心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会计核算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资金中心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资金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6、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DZ-2020153）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9 月 14 日

（4）认购金额:6,2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欧洲央行网站上公布的EUR/USD汇率

观察日:2020年9月9 日

若观察日EUR/USD≤1.19,则到收益率为3.65%（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1.30＞EUR/USD＞1.19, 则到期收益率为1.43%-3.65%（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EUR/USD≥1.3,则到期收益率为1.43%（保底收益率）。

2、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7 月 9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

（4）认购金额:39,4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产品观察期间（即起息日至结算日期间投资标的的交易日,按结算日），欧元兑美元汇率处于观察区间上限 （期初价格+0.0520） 和观察区间下限 （期初价格-0.0520）之间（含界线）的天数为有效天数,收益计算方法为:1.5%+2.15%×有效天数/交易日天数。

3、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21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7 月 23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7 月 22 日

（4）认购金额:45,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期初价格-0.2007,期初价格+0.2007）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3.50%/年。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

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75%/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成都银行购买的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存款产生的全部或部分利息与EUR/USD汇率挂钩。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较低风险的产品,相关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风险控制、违约责任等内容。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对相关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3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成都银行西安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性商业银行,其具体情况如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88年7月8日,法定代表人:尹兆君,注册资本:人民币19,687,196,272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63,279,78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0,956,42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631,248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1,258,09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广发银行西安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分行长安路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119,781.27 | 2,066,013.69 |
| 负债总额 | 1,397,676.98 | 1,362,982.84 |
| 净资产 | 722,104.29 | 703,030.85 |
| 净利润 | 18,556.89 | 67,130.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559.69 | 91,585.31 |

注:上述表格中2020年3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为8,558,609,496.27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10.5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5%,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9%。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即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60亿元,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 年 4 月 10 日和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0）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信托型理财 | - | 120,000.00 | 6,218.43 | 221.49 |
| 2 | 资管理财 | - | 8,000.00 | 78.65 | - |
| 3 | 非保本银行理财 | - | 235,626.00 | 7,747.02 | - |
| 4 | 保本型理财 | 959,000.00 | 772,900.00 | 11,118.94 | 327,800.00 |
| 合计 | | 959,000.00 | 1,136,526.00 | 25,163.04 | 328,021.49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57,979.48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65.14%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37.48%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28,021.49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71,978.51 | |
| 总理财额度 | | | | 600,000.00 | |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1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21,207,63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6860666
传真:0755-26860685
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2、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军亮、王志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2626653
邮箱:PAZQzbscb@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76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参股公司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其参股公司股权作质押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伏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阳科技”）向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龙热电”）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并质押参股公司龙源盐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盐城新能源”）14%的股权给苏龙热电，同时伏阳科技将其持有的龙源盐城新能源14%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授予苏龙热电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其参股公司股权作质押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2020年7月21日，伏阳科技收到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股权出资设立登记通知书》（spj006）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07210001号，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320982000285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龙源盐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12,600万元人民币
出质人:深圳市伏阳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3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上午9:00 在公司高新园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彭欣先生主持,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股东拟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董事丛克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3.5亿元提供本公司使用,用途是归还前期有息负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支付的利息费用为发行成本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拟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www.sse.com.cn）。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www.sse.com.cn）。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加快兽药农药板块、人用抗生素原料药板块发展,经总经理彭欣先生提名,决定聘任曹海峰先生、何德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曹海峰:男,197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四川大学毕业,工程师。200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602车间副主任,菌种中心主任,602车间主任,兽药农药事业部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兽药农药事业部总经理。

何德锋:男,汉族,197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四川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二提炼工段技术员,602车间提炼工段长、副主任、主任,生产部经理,山东鲁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原料药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4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下午14:00在公司高新园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占监事总数的100%。会议由公司监事刘承通先生主持,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股东拟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5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3.5亿元,用于偿还前期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

●过去12个月,公司累计接受华鲁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8.5亿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该财务资助事项可按照豁免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该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华鲁集团于2020 年 7 月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3 亿元,其中3.5亿元提供给本公司使用,用于归还公司前期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

鉴于华鲁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鲁集团是公司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累计接受华鲁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8.5亿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 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接受华鲁集团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上述规定, 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华鲁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月 28日

法定代表人:樊军

注册资本:3103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化工、医药和环保行业（产业）投资;管理运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华鲁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366.19亿元,净资产227.86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47.10亿元,净利润29.18亿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华鲁集团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3 亿元,其中3.5亿元资金提供给本公司使用,且无需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资金用途为补充本公司的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华鲁集团签订《资金使用协议》,使用期限为240天。

2、使用费率

本公司使用上述资金固定利率为1.80%（实际发行利率）。

3、费用的承担

按照“谁实际使用资金,谁负担发行费用”的原则,公司需按比例予以分摊相关发行费用13.82 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华鲁控股 2020 年7 月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3 亿元,其中3.5亿元拟提供予本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240天,到期日为2021年3月18日。本公司无需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公司使用上述资金年利率为 1.8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3、发行承销费的分摊:按照“谁实际使用资金,谁负担发行费用”的原则,公司需按比例予以分摊相关发行费用13.82万元。由公司在收到资金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划转至华鲁集团指定账户。

4、上述资金年使用利率及公司承担的年化承销费率共同构成本公司的综合资金成本率, 合计为1.839%,不高于同期银行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对提高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促进作用。

5、协议签订后,华鲁集团根据本公司的划款账号及开户行,将资金划入本公司账户。划拨借款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鲁集团以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成本价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于2020年7月22日本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以7票同意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5亿元提供本公司使用,用途是归还前期有息负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支付的利息费用为发行成本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拟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此项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七、过去12个月公司累计接受华鲁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累计接受华鲁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8.5亿元人民币。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6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执行本准则,但不应早于其同时执行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2017年7月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均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